

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2执96号

申请人：安徽休宁[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[]，系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[]，系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2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[]。

被执行人：方[]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1月10日出生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119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(2021)皖1022民初1060号、1061号、1062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1月17日向被执行人张[]、方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、提取被执行人张[]、方[]在相关单位的款项人民币1479652元及利息(其中本金1450000元，案件受理费12752元，执行费16900元)，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拍卖、变卖张[]、方[]名下【不动产权证号皖(2018)休宁县不动产权第0005552号】、【房地权(海)字第30200945号、房地权(海)字第30200946号】不动产，申请人安徽[]有限公司拥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王运高



法官助理 吴信朋

书记员 汪卫东

